

# 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

在中共当权的六十年里，只要想打倒谁，不出几天就扫平“敌人”了，唯有法轮功是例外。这是为什么？“真善忍”为什么能有如此巨大的力量？这是一个值得人们深思的问题。

其实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败象早就出现了，只是中共不计后果的迫害没有办法收场了，还在寻找借口在黑道上走到底。但现在中共对其失败也掩盖不住了。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开始，在明慧网上进行的“第五届中国大陆大法弟子修炼心得交流大会”（简称“大陆法会”），声势浩大，给了人们一个明确的答案：中共迫害法轮功是完全失败的。

明慧网从今年八月三十日发出通知，到十月十八日截止日期，已经收到上万篇来自中国大陆大法弟子的交流文章。这个数量的本身就说明中共血腥镇压的惨败。从明慧网发出通知到截稿日期，前后也就是约一个半月的时间，在中共的高压下，还要突破其严密的网络封锁，把消息传到大陆，然后再把稿件通过电子邮件发到海外，这非常不容易。虽然我们无法知道具体数据，但是上万篇交流稿件本身就足以说明，目前在中国大陆恶劣环境下修炼法轮功的仍然是个非常庞大的人群。

中共一直试图想把法轮功“边缘化”，造谣说炼法轮功的都是些没有文化的，意思是一些愚昧的人在学法轮功。从大陆法会交流稿中可以看出，法轮功修炼者遍及社会各个阶层，遍及全国各省市、直辖市等等，这使得中共的谎言不攻自破。另外可以看出，修炼法轮功普遍使修炼者道德提升，境界升华，在当今中国的腐败和道德沦丧下，更显得可贵、难得。大陆法会透露出，在中国大陆有大批法轮功学员一直非常坚定地修炼法轮功，中共的酷刑动摇不了他们，中共的谎言诬陷迷惑不了他们，他们在腥风血雨的环境中实践“真善忍”，令迫害者胆寒。

1989年2月，在柏林墙，两个儿童，克利斯和高定，从东德(前集权社会主义国家)逃出时遭士兵枪击，克利斯当场死亡，高定足踝中枪。1991年9月，德国统一后，柏林法庭对这起举世瞩目的柏林墙守卫案做出的判决结果是：以枪射击高定脚部的士兵判两年徒刑，可以假释；开枪射杀克利斯的士兵，判三年半徒刑，不得假释。法官这样解释他的判决：“东德的法律要你杀人，可是你明明知道这些唾弃暴政而逃亡的人是无辜的，明知他无辜而杀他，就是有罪。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，还有‘良知’这个东西。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，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，不是法律。尊重生命，是一个放诸四海皆准的原则；你应该早在决定做围墙士兵之前就知道，即使东德法律也不能抵触那最高的良知原则。”

是的，“即使东德法律也不能抵触那最高的良知原则”，这就是二战结束后纽伦堡国际法庭确立的注重对人权、人性价值保护原则的体现。当时，对二战法西斯

# 双鸭山心语

第36期

2008年12月1日



## 天国乐团亮相澳洲圣诞游行

【明慧网】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，一年一度的圣诞游行在南澳著名的克里斯蒂斯海滩拉开帷幕，法轮大法天国乐团首次亮相该游行。天国乐团奏响《法轮大法好》、《法正乾坤》时，数以万计的观众心灵受到了震撼。街道两旁的欢呼和掌声此起彼伏，人们的目光充满了赞美与期盼。一位西方观众看到“真善忍”横幅时，兴奋地说：“啊！我很需要这个忍。”游行结束时，游行组织者特地来到法轮功学员的队伍中表示感谢，他们说：天国乐团的表演太震撼了，乐曲太美了。傍晚，法轮功学员又参加了阿德雷德港的圣诞游行，同样受到上万观众的热情欢迎。第二天有人打来电话，表示要学法轮功。

目前天国乐团分布于全球七大洲，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韩国、台湾和欧洲国家等地。乐团团员都是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准则的法轮功修炼者。

## 最高的良知原则

战犯进行审判时，对军官、间谍、告密者的惩办问题曾变得相当棘手，因为这些行为是符合法西斯主义下的“法律”的。战犯普遍性的提出这样的抗辩理由：他们杀人是执行命令的行为，按照当时的法律，其行为不具有违法性。对于这种辩解，美籍德国犹太哲学家汉娜·阿伦特深刻指出：这是一种被正常化了的邪恶，它比没有以职责作为借口的邪恶更加可怕，因为没有借口的邪恶至少还会使罪犯在心灵深处受到谴责，可是有了职责作为借口，犯罪就成为某些人的职业——“正常”、“正当”甚至“高尚”的职业，罪犯们不但不以为耻，反以为荣。这样，许多人可能甚至为此而成为合法的犯罪狂，在他们眼里，这些罪恶能够成为它们谋生的手段和来源，在此基础上，罪恶必将迅速繁殖，如核裂变一般波及整个社会，久而久之，社会即便不走向灭亡，也会走向混乱和动荡。

# 北京律师：双鸭山审判长江枫的审判三项违法



11月11日尖山区法院门前

王海洋，一名善良的法轮功学员，2008年5月四川地震的发生后，尽管他被非法关押在双鸭山看守所，身陷冤狱，但他仍挂念着灾区的百姓，让看守所将他的100盒盒饭钱（盒饭8元钱一盒）捐给灾区民众。但就是这样一个好人却被双鸭山尖山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。北京著名律师黎雄兵指出：**双鸭山审判长江枫的审判三项违法**。请看以下报道。  
**[海外新唐人电视台 11月 25 日讯]**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文化创意产业园的王海洋，是位出色的图文设计师，曾多次完成双鸭山市大型工程建设专案的主要规划设计工作。去年12月20日，王海洋应邀到同是法轮功学员董明芬的家中做客，被当局抓走，以「非法聚集」为名起诉，今年11月11日北京律师黎雄兵为他进行无罪辩护，王海洋并当庭揭露了警察刑讯逼供的情况，本台记者近日针对本案电话专访黎律师，黎律师表示，整个案件中，当局有3项明显违法行为，下面请看记者的报导。

北京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的黎雄兵律师表示，这是一份很可笑的阴阳起诉书，因为律师手中的起诉书和法庭手中的起诉书不一样的，法庭的甚至加入原来因证据不足而被撤销的罪名。

黎雄兵：「到开庭的前一天，08年11月10日我到法院最后一次阅卷，要求法院相关的证据材料的时候，发现法院里有一份，和我的这一份起诉书不一样的，而我的这份起诉书只有两页半不到的篇幅，他们那个3页，是满页的，这是非常可笑的一个事情，因为文号都一样，检察机关也一样，出具

的日期也一样，检查员也是同一名检查员，叫李东杰，在法庭的审判过程中，检察机关是以另外一份，对被告人不利的那份起诉书为准的，就是增加了7年前，01年8月份，所谓的王海洋有制作和宣传法轮功作品的这样一个『犯罪』事实。」

黎雄兵指出，法院的另一个违法行为是，把已经死去的人作为证人来起诉王海洋。其中一个证人在03年已经死亡，却依然作为07年立案的证据。

黎雄兵：「这个案件在07年12月立案侦查，但是我们发现，案件中出现的一些证人在立案侦查是已经不存在、死亡了，公安机关把他作为证人出现在案子里面，这是个非常可笑的事情，立案之前，证人已经死亡了，怎么能以证人证言的形式出现在侦查过程之中呢，或者案件的证据之中呢？」

黎雄兵还说，第三个法庭明显违法的行为是，控方所谓的「犯罪事实」根本不存在，所有被指控的所谓「犯罪证据」都没有被拿到庭上来接受辨识或指证。

黎雄兵：「所有指控的物证，比如说宣传品也好，光碟也好，没有一个证据拿到法庭上来接受律师的指证和被告的辨认、指证，包括数量上的清点，这是非常违法的。」

庭审当天，法轮功学员王海洋、董明芬都在庭上声明自己无罪，黎雄兵强调，他希望让更多的人能够理性、法制的对待法轮功学员所遭受的无辜指控，他发现，在他办案的过程中有些司法工作人员也开始清醒的认识这些问题；事实上，当天在庭审结束后，有的警察对他表示敬意，有的则认为他讲得很客观。

黎雄兵希望双鸭山**法官江枫**能够公正执法，无条件释

放法轮功学员。黎雄兵认为，不管结果如何，整个辩护过程是有意义的，法轮功学员的表述和律师的辩护，可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本身就是一个澄清真相、改变人心、启迪善念、传递正气的过程。

尖山区法院审判庭庭长：江枫：13349336099

尖山区法院刑庭副庭长：高志新 13019044496

尖山区法院院长：吴敏：0469—42880497（办）

“为什么李德正的车总是免检通过，我的车总是彻底检查？你是不是得他好处了？”门卫郑师傅心平气和地告诉王飞：“李德正什么好处也没给我，平时他连厂里的一根针都不拿，因为他是炼法轮功的，我就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敢放他行，你，我可没把握。”王飞争辩道：“可我是共产党员啊。”

郑师傅哈哈大笑，“对，就因为你是共产党员，我在这个厂呆了一辈子，从厂长到车间主任，哪个不是共产党员？咱们市百分之八十的铜和铁都在咱们厂，有哪个厂领导敢对天保证没拿过厂里的铜和铁？”王飞哑口无言。◇



## 因为他是炼法轮功的！

李德正和王飞是中国大陆东北一大型国营企业的职工，每天二人分别开自家车上班。可是每天下班通过门卫时，二人待遇明显不同，李德正的车门卫从来不检查，而王飞的车每次通过，门卫都从车内检查到车底。

一日下班，刚好李德正的车在前，门卫免检通过，在后紧随的王飞车被门卫拦住检查，王飞跳下车忿忿不平，抡起拳头要对门卫动粗：